

#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九减建字第 0993 号

罪犯罗旭，绰号“罗大胖”男，1992年9月23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重庆市合川区人。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管理局湖监区第十四监区服刑。

安徽省潜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7日以(2022)皖0882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书，撤销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2021)渝0117刑初760号刑事判决书中对被告人罗旭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二千元(已缴纳)的缓刑宣告。以被告人罗旭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并处罚金六万元，与前罪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二千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并处罚金六万元。追缴被告人罗旭的违法所得570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1月11日起至2030年5月10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于2023年2月20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以来，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服装劳动中服从分工，听从安排，不怕苦、不怕累，超额完成任务，获得民警一致好评。此外，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3次的狱政奖励。该犯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已缴纳，违法所得57000元已上缴。附有安徽省潜山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及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电子缴款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罗旭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页